

## 采购合同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医院

乙方: 海南健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7 月 27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18-0708) 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采购胎心监护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A 包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依据中标金额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30%作为预付设备款。余款在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付清。

### 二、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 2、中标通知书;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项目名称：采购胎心监护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包号：A包）

项目编号：ZB2018-0708

总 报 价：¥509,000.00

大 写：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3807661296

谈判供应商名称：海南健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健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参加采购胎心监护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A 包）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媒体公示、采购人确认后，正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采购胎心监护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病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文件编号：ZB2018-0708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509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祝贺！！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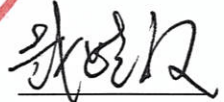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医院（盖章）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乐安路 26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8月6日

乙方：海南健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33 号瑞宏大厦 A1 座  
60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8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8月7日